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7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80690B 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訂定。
- 二、**目的**：照顧本校弱勢學生，導正學生不勞而獲的觀念，從做中學習，藉工讀機會養成學生正確的人生觀，培養其主動積極的服務、獨立自主精神。
- 三、**受理申請要項**：
- (一)補助對象：本校日間部及進修學校學生，並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者：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及格標準，且未記小過以上懲處，並經家長同意。
 2. 高一上學期、高三下學期，不得申請為原則。
- (二)獎助學金：
1. 獎助金編列標準：
 - (1)名額：申請學生工讀人數以不超過每學期之日夜校在籍學生總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點計算採四捨五入法）。
 - (2)金額：每學期工讀獎助學金依每年中辦核給預算額度而定。
 - (3)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2. 獎助金發放原則：工讀生之分配依各處室之實際需要，由工讀獎助金委員會審查決定之，若人數大於編列名額，則按實際需要之工讀生平分本校編列之獎助學金，每人工讀金額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時薪工資辦理，每個月發給一次。
- (三)申請時間：學生工讀經費由務處訓育組依規定期限內提出工讀實施要點及申請表函報國教署提出申請。
- (四)申請程序：學生工讀申請由務處訓育組統籌辦理，各工讀處室協助辦理之。各處室應依學生工作時數將工讀印領清冊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整合，以利工讀費用申請
- (五)優先錄取：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曾經工讀而表現優異及低收入戶者為優先。
- (六)工讀內容：學生工讀之工作項目及內容以學校各處室經常性工作、臨時性工作、特定之專長性工作及校內之勞務性工作為範圍。
- (七)工作時間：配合各處室之需要，於課餘時間工讀為原則。
- (八)工讀生資格、之分配依各處室之實際需要由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十一月召開審查會議決定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
- (九)經甄選錄取之工讀生，除特殊情況外不得任意停止工讀，否則提獎懲委員會議處，並追回停止工讀期間之獎助學金。
- (十)讀期間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得開臨時委員會，決定其工讀資格，若因為喪失資格時，得追回停止工讀期間之獎助學金。
- 四、**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 (一)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學務主任兼任總幹事，承辦組長為訓育組長兼任，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慈青社負責老師、家長代表及班聯會代表兼任。
- (二)工作分配：

職稱	人員配置	人數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1	督導各處室學生工讀運作狀況
總幹事委員	學務主任	1	協助辦理工讀制度規畫及審查
承辦組長委員	訓育組長	1	蒐集及彙整申請作業

委員	教務主任	1	協助工讀申請及資格審查
委員	總務主任	1	協助工讀資格審查及投保作業
委員	主計主任	1	協助工讀資格審查
教師委員	慈青社負責老師	1	協助工讀資格審查
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	1	協助工讀資格審查
學生委員	班聯會代表	1	協助工讀資格審查

五、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